



「撲滅科技罪案」工作坊

青少年活動署將於本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間舉行上述工作坊，旨在教授青少年成員正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資訊，以建立正確的使用態度及道德觀，並宣揚撲滅科技罪案的訊息。工作坊由總部總監（社區參與及服務）李子耀先生主持，並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委任之本會「撲滅科技罪案大使」教授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工作坊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對象
A	2009年12月20日	日	1100-1230	香港童軍中心	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成員
B	2009年12月20日		1430-1600		幼童軍支部成員
C	2010年1月23日	六	1100-1230		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成員
D	2010年1月23日		1430-1600		幼童軍支部成員

(二) 費用：每位港幣\$10（包括茶點、講義及行政支出）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報名辦法：1. 填妥表格（PT/03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】，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2. 請於報名表格上註明所選報之班別。

(四) 截止日期：工作坊A及B—20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
工作坊C及D—20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

(五) 名額：每工作坊30人

(六) 其他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。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完成指定之事工及考驗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4. 上述工作坊為童軍「社區參與章」之認許專題工作坊，凡完成之童軍支部成員均符合該章第2項要求。
5. 參加者若於工作坊前5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4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李子耀代行)

